

##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许俊波董事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9,259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49%。

#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珠海中青紫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新余惠永熙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横琴川岳资本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湖南玉汝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俊波签订保证协议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5）相关内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俊波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8日